

惠安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惠自然资告〔2026〕42号

经营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经惠安县人民政府批准，惠安县自然资源局决定公开拍卖出让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宗地基本情况及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出让面积 (平方米)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 (年)	供地条件	出让方式	拍卖起始价 (万元)	竞买保证金 (万元)	加价幅度 (万元)
			土地用途	建筑密度	容积率	绿地率						
2026拍-9#	惠西大道与惠西三路交叉口南侧	87307 (合130.96亩)	城镇住宅用地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商业用地(零售商业用地)	≤30%	>1.0, ≤2.4	≥30%	商业40年、住宅70年	净地	拍卖	19650	4000	10

二、规划设计、建设要求说明

(一) 规划设计条件要求：具体用地范围、其他规划条件详见规划设计条件(惠自然资〔2026〕220号)及红线图。

(二) 建设内容：2026拍-9#地块建设内容为建设住宅、商业及相关公共配套设施。商业计容建筑面积占总计容建筑面积约20%。

（三）建设期限：自土地交付之日起一年内开工建设，自开工之日起三年内竣工建设。

三、竞买人资格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欠缴土地出让金者、已在本县取得合法土地未按规定开发建设者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均可依照规定参加竞买，只准独立竞买。

四、缴款期限

宗地出让成交后，竞得者必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2026 拍-9#地块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缴交地价款不少于 50%，余下地价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缴清。

五、有关事项

（一）2026 拍-9#商住地采用拍卖方式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买者，不设定政府保留价。

（二）在竞得者缴清全额土地成交价款后 10 天内由惠安县自然资源收购储备中心按现状净地条件交地。

（三）宗地竞得者必须在惠安县设立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竞得人在新公司中的股份不得低于 51%，已在惠安县设立的除外）并承诺本宗用地开发建设所产生的税费均在惠安县交纳。

（四）本次出让地价不包括契税、印花税、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资源补偿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契税由竞得者负责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 10 日内缴清，印花税、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资源补偿费及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由竞得者按有关规定另行缴纳。

（五）竞得人的竞买保证金自宗地竞得时自动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可抵作宗地成交价款。

（六）配建装配式建筑的比例应按照泉建规〔2022〕3号文件要求执行。

（七）竞得人竞得土地后，应按《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泉州市城乡规划局转发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通知》（泉建科〔2017〕47号）规定执行。

（八）竞得人竞得土地后，应按《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加强新建商品住宅及商办类建筑建设管理的通知》（泉住建〔2021〕34号）规定执行。

（九）竞得人竞得土地后，应按《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3〕51号）规定执行。

（十）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若干意见（2018-2025）的通知》（泉政文〔2018〕87号）要求，2026拍-9#地块建设单体质量要求须达到泉州市优质工程及以上。

（十一）竞得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要求做好建设并认真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六、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见本次拍卖出让文件。竞买人可于2026年9月9日后到惠安县自然资源局201室获取拍卖出让文件。

七、本次出让活动按照“网络报名，现场审核，现场交易”组织拍卖，只接受网上竞买申请，不接受其他形式（如电话、邮寄及口头等）的竞买申请。所有竞买人必须通过《福建省土地使用权出让管理系统》（网上交易模块）按系统要求进行注册登记、提交申请，并按公告通知时间携带相应申请材料（应与网上提交申请材料相符）准时前往惠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现场资格审核，审核结束后随即进行现场拍卖交易。

竞买人在提交注册信息资料之前，须详细阅读《福建省土地使用权出让管理系统》（网上交易模块）网站上的《福建省土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规则（试行）》、《福建省土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须知（试行）》、《福建省土地使用权出让“网络报名，现场审核，现场交易”规则（试行）》、竞买人操作手册，以及本公告和有关法律法规。竞买人对出让交易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可向出让人咨询；对宗地现状有异议的，应在网上注册提交竞买申请前向出让人提出书面意见。竞买人提交注册信息后，视为对服务协议、交易规则等出让交易文件和宗地现状无异议。

八、网上竞买申请及竞买保证金缴纳的起止时间为：2026年9月9日起至2026年9月28日8:00（保证金缴纳以到账时间为准）。

九、拍卖时间与地点

1、资格审核及拍卖时间：2026年9月28日9:00。

2、资格审核及拍卖地点：惠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安县螺城镇惠兴街螺兴大厦2楼）。

十、竞买报名网址：福建省土地使用权出让管理系统（网上交易模块）（从福建省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相关系统中链接网上交易系统 <http://zrzyt.fujian.gov.cn>）。

拍卖文件获取：惠安县自然资源局 201 室

十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惠安县自然资源局 201 室

联系人：邱先生 刘先生

咨询电话：0595-87328893

